

天水市麦积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天水市麦积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度	评价类型	项目支出
	委托评价单位	天水市麦积区 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国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 天水分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天水市麦积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		
实施目的	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天水市麦积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完善内控机制；同时，第三方将协助项目单位及时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且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并提出针对性措施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16785.74	实际到位资金	16785.74
	其中：中央财政		其中：中央财政	
	省级财政		省级财政	
	实际支出资金	13962.64	结转结余资金	2823.10
	预算执行率	83.18%		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年度绩效目标	2024 年年度目标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做好城乡居民保护面工作，基础养老金标准保持合理增长，养老金及丧葬金及时发放，社会化发放率 100%，满意度继续保持 90% 以上，通过项目的有效开展，让老年城乡居民实实在在地享受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优惠政策，直接增加其可支配收入，从而提高生活水平。
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评价范围	天水市麦积区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13962.64 万元。
评价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； 3.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 号）； 4.财政部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 号）； 5.甘肃省财政厅《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办〔2014〕22 号）； 6.财政部《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（财

预便〔2017〕44号)；
 7.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《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》(会协〔2016〕10号)；
 8.《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天政发〔2018〕120号)。
 9.其他涉及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单位自评材料。涉及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、单位自评材料；项目管理，包括上级相关文件、实施方案、政府采购资料、合同管理、验收资料等；财务管理，包括资金的申请、下达通知、会计凭证、支付凭证等。

评价办法

1.成本效益法。通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，从而评价项目绩效。
 2.比较法。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 3.因素分析法。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；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，进行全面、综合的分析，从而得出评价结果。
 4.询问查证法。通过与评价客体直接或间接，以口头、书面、座谈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，从而形成评价结论。
 5.公众评判法。通过设计社会调查问卷，实际入户调查，查看实际情况与问卷调查相结合，设置目标群体满意度或公众满意度指标来评价绩效效果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综合评价结论	评价得分	91.60分		评价等级		优
绩效分析	指标	决策	过程	产出	效益	合计
	得分率	84.21%	92.54%	89.82%	100%	91.60%

五、存在问题

- 1.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存在错误。
- 2.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。
- 3.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。
- 4.会计核算不规范。

六、有关意见建议

- 1.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水平。
- 2.加强会计核算管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实地调研掠影	
主评人	杨超 注册会计师

八、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决策（19分）	1.项目立项（6分）
	2.绩效目标（6分）
	3.资金投入（7分）
过程（26分）	1.资金管理（13分）
	2.组织实施（13分）
产出（34分）	1.产出数量（12分）
	2.产出质量（11分）
	3.产出时效（7分）
	4.产出成本（4分）
效益（21分）	1.社会效益（8分）
	2.可持续性（8分）
	3.满意度（5分）